

#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二年期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

97.11.17 訂定  
101.01.09 第一次修訂  
104.03.30 檢視

## 壹、代訓目的：

本聯合訓練計畫的目的是增進營養師實務之知識、技術與能力，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工作，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業務，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，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，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。

## 貳、代訓對象：

執行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、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。

## 參、代訓項目：

依通過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項目為主。

## 肆、代訓課程：

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，實施訓練與評核。

## 伍、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

- 一.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，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二.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、並附受訓同意書、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、部主任核定，會簽人事室、會計課、企劃室後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。
- 三.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，同時發給名牌。
- 四. 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核定點數，依實際代訓月數、名額收取費用。

## 陸、待遇與福利

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利用本院圖書館以及相關醫藥資訊電子資源。

## 柒、醫療責任

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至本院受訓前，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，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，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。

## 捌、代訓考核：

- 一、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。
- 二、代訓人員訓練不佳(未達 75 分者)時，代訓學員、代訓單位計畫主持人暨本院計畫主持人、臨床教師、導師開會討論訓練不佳原因，共同研

議適當的課程補強與延長受訓天數。

玖、結訓：

一、受訓期滿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：

1.至教研部繳回名牌，領取結訓申請書。

2.領有進出之磁卡者，須繳回原單位。

二、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，不發給受訓證書。

壹拾、 附則

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。

壹拾壹、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